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21號

原告 庭聖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潘吉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、第87條、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、2項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（其中違反同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）之「裁決」者，應以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是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附具「裁決書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漏未檢附裁決書，是以原告應檢附裁決書後，並於起訴書上補正不服之裁決書字號等應記載事項。

三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規定於交通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本件起訴狀「具狀人」一欄僅有代表人潘吉祥之簽名，欠缺原告「庭聖有限公司」之公司蓋章，是原告應另行提出有原告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01 四、承上，請繳納裁判費，並請自行至本院網站查詢書狀範例等
02 參考資料後，遵期提出補正後的書狀及其影本或繕本1份以
03 供被告答辯之用，且提出裁決書到院。

04 五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
05 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
06 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。另目前本件卷證僅有原告提出之「行
07 政訴訟聲明起訴暨閱卷聲請狀」，待原告補正後，經本院依
08 法送被告重新審查，若被告檢具答辯狀時始會提出相關事證
09 ，故請考量閱卷之時點，均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11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鴻清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李玉秀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